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0-S269-01R1

修正案号: 39-7013

一. 标题: 检查尾梁支撑杆螺母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审定型别的安装有件号为SA-269K-106后接头组件(Aft Cluster Fitting)改装包的269A, A-1, B, Th-55型系列直升机;序列号大于或等于1846的269C型直升机和序列号大于或等于0156的269C-1型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NO.2011-12-16, 2011 年 6 月 6 日颁发。

2.CAD 2010-S269-01,39-6857,2010 年 12 月 21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0-S269-01, 39-6857

1. 颁布本适航指令是由于安装在膨胀螺栓(expandable bolt)上的锁紧螺母没有合适的螺纹造成的尾梁后接头组件支撑杆上锁紧螺母(locknut)不牢固。为了避免支撑杆和传动轴从直升机上脱离以及随后对直升机的失控,本指令包含了要求在每一个膨胀螺栓上允许加改装一个开口销的最终措施。

- 2. 除非已经完成, 否则应采取以下措施:
- 2.1在下一次飞行前,将左侧和右侧的锁紧螺母(件号为: MS21043-3)都拆下。测定阻力距并重新安装螺母。如果阻力距达到至少2in-lbs,重新扭转锁紧螺母力距至23in-lbs。如果阻力距没有达到至少2in-lbs,用一个适航的锁紧螺母将其更换。
- 2. 2在10个使用时间小时内,对于269A, A-1,B, C和TH-55型飞机根据Schweizer Service Bulletin (SB) No. B-295 (2010年12月21日发布)手册过程章节第二部分 (Procedure Section, Part II);对于269C-1根据SB No. C1B-032 (2010年12月21日发布)改装每一个膨胀螺栓(件号为ADB221-1A)、扭紧锁紧螺母 (件号为: MS21043-3)并安装开口销 (件号为MS24665-132或MS24665-151)。
- 2.3在安装膨胀螺栓(件号为ADB221-1A)之前,先将尾梁支撑杆与后接头组件固定,再按照本指令2.2项改装膨胀螺栓。
- 2.4 按本指令要求在每一个膨胀螺栓上完成锁紧螺母加打力矩并安装开口销作为对本指令2.1、2.2项要求的最终措施。
- 3. 等效符合性方法: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11年7月21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1年7月20日
- 七. 联系人: 徐敬人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10154